

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审查报告

审查文件：

海安市 2025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项目竞争性磋商
采购文件 20250513

发文单位：

海安市民政局

审查意见：

经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模型初判与法务团队评估，认定发文机构属于政策制定机关，该文件与经营者经济活动相关，本次暂未发现明显违规点，审查结果代表第三方观点，仅供参考。

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